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文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财建〔2017〕7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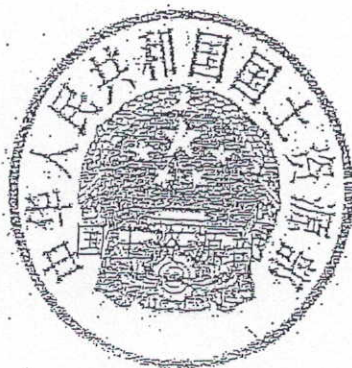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修订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

为了准确把握生态保护修复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7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旗县财政局 国土局 环保局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18年1月9日翻印

附件: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主要用于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促进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三条 专项资金以保障我国长远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提升为目标,推动地方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整体性、系统性原则及其生态系统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逐步建立区域协调联动、资金统筹整合、部门协同推进、综合治理修复的工作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恢复和改善。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 坚持公益方向。专项资金使用要区分政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

(二) 合理划分事权。专项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中央层面，支持具有全国性、跨区域或影响较大的保护、修复和治理工作。

(三) 统筹集中使用。中央层面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开展治理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地方层面注重统筹使用，加强生态环保领域资金的整合，发挥资金协同效应，同时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

第五条 专项资金以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整治与修复为重点，按照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原则，根据生态系统类型特点和现状，统筹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林草植被恢复、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进行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总体安排以及审核监督，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负责具体技术指导。

第二章 专项资金申报、分配及管理

第七条 各地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主体为地方政府。

第八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需要，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有关要求，编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并报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申请专项资金。

第九条 工程实施方案要打破部门职责分工和行政区域的界限，统筹考虑地质环境、生态系统现状，明确突出问题及需求，确定工程实施范围、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明确资金投入和各方责任等。实施方案编制要切实体现整体性、系统性，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

第十条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通过部门评估推荐、专家实地考察、公开竞争评审等程序确定支持对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奖补形式，分为基础奖补和差异奖补两部分。工程纳入支持范围即享受基础奖补，基础奖补资金数额根据工程投资额分档确定；工程差异奖补资金数额与重大工程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中央财政将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及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确定资金预算额度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印发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文件，有关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在30日内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照工程目标不降低原则调整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并报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工程项目形成的各类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三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主要内容为工程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生态环境治理改善情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情况等；以及工程所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安排按照信息公开要求通过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工程采取暂停支持等措施，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